

证券代码：603616

证券简称：韩建河山

公告编号：2025-076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1〕191号”文《关于核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韩建河山”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88,008,000股新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.36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,714,880.00元，扣除承销费、保荐费人民币4,876,000.00元（含税）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,838,88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,099,019.53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,615,860.47元。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7日全部到位，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1年7月28日“XYZH/2021BJAA120472”号验资报告验证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根据该管理办法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。

2021年7月，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、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青环保”）、中德证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

议”),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(范本)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“收购合众建材30%股权项目、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(PCCP)生产基地建设项目、北海诚德镍业132+180烧结脱硝EPC项目”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5日、11月15日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公告》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3、054、056、059)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将“收购合众建材30%股权项目、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(PCCP)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结余金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状态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	11050169830000001773	已注销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9550880044091100303	已注销

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银行签署的上述专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“北海诚德镍业132+180烧结脱硝EPC项目”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11月21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66)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